

氹仔坊眾學校

學生規章

(中學部)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校代表簽名)

(日期)

(印章)

壹、學生規則

一、常規：

1. 開校門時間：每天 08:00；13:30；

2. 上課時間：

因應疫情關係，初中、高中會進行錯峰上學和放學，調整時間如下：

星期	內容	初中教育階段	高中教育階段
一至五	上午上課時間	08：20	08：30
	中午放學時間	12：35	12：30
	下午上課時間	14：00	
一、二、四、五	下午放學時間	16：25	
一、二、四	各級促進班	16：30 至 17：30	
三	餘暇活動課	15：45 至 17：05	

3. 關於惡劣天氣停課指引：



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停課安排
惡劣天氣及早知 停課留家莫遲疑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 / 範疇	
		中學教育	幼兒、小學及特殊教育
	任何時段	照常上課	
	06:30 - 09:00	上午停課	全日停課
	11:30 - 14:00	下午停課	



熱帶氣旋信號下的停課安排
惡劣天氣及早知 停課留家莫遲疑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 / 範疇	
		中學教育	幼兒、小學及特殊教育
	06:30 - 09:00	照常上課	全日停課
	11:30 - 14:00	照常上課	下午停課
	06:30 或以後	全日停課	
由 或以上風球 改發	00:00至06:30由8號或以上風球改發3號風球，且3號風球於06:30仍然生效	全日停課	



4. 學生每天要依時上學，不能遲到，遲到五次記缺點一次；
5. 遲到超過 20 分鐘作曠課論，曠課三次記缺點一次；
6. 學生無故缺席，每一節課作曠課一次論，曠課三節記缺點一次；
7. 學生凡欠交作業、欠帶課本、校服不符要求達五次，記缺點一次；
8. 學生不得冒認家長、監護人或老師簽署來往函件、通知或成績表，違者應記缺點處分；
9. 同學之間應該互助互愛，不應作危害自己或傷害他人的舉動，如打架、作弄或欺凌（包括網上欺凌）等行為，違者應予記小過或大過處分；
10. 所有政府或學校規定不准學生內進的場所，學生均不能進入，違者應予記小過或大過處分；
11. 學生如被發現有吸煙、吸電子煙或吸食違禁藥品的行為，應予記小過或大過處分甚至飭令退學；
12. 學生應尊敬師長，任何情形下不可辱罵或蓄意損毀師長的名譽，違者應予記小過或大過處分甚至飭令退學；
13. 學生不得參加黑社會或任何不合法組織，違者飭令退學。

二、有關服裝及儀表的規定：

1. 學生上學穿着的校服應該整齊清潔，內衣應為全白色；女生的校裙不應短於膝蓋，腰帶寬緊適當，結好領帶；男生的褲管不要喇叭型或窄腳貼

身，並以黑色皮帶把襯衫束於褲內；所有學生應穿無花邊之白襪，黑皮鞋為普通學生皮鞋，不要高跟、厚跟、靴型；活動課或運動課須穿着符合學校規定的運動服，男女生均需穿上白色汗衣作打底及純白色運動鞋或白布鞋，不可穿冷外套及冷背心；

2. 學生的髮型不能奇異，不燙髮、染髮，頭髮不能遮蓋眼眉，上學不能塗任何定型髮品。男生的頭髮要剪短，兩側頭髮不能蓋耳，後面不能及衣領；女生的頭髮不能披肩，長髮者（包括及肩者）必須束髮；
3. 學生不得紋身、紋眉、化妝、佩戴飾物、塗上有色指甲油上學；
4. 男生不得佩戴耳環；女生只能佩戴一對相同耳環。

備註：

學生如不遵守上述規定，經教育而不改者，本校將給予記過處分。

貳、獎勵

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有優良的表現，可酌情給予記大功，記小功，記優點的獎勵（如誠實有禮、熱心服務、敬長愛友、發揚校譽、積極參與課外活動等）。

一、服務獎：

長期（以每學年計算）積極參加學校的服務工作，且有優良表現者。

二、勤學獎：

一學年內全無請假、遲到或缺席記錄者。

三、學行獎：

除操行及成績（包括選修課）符合要求外，必須全學年沒有記缺點、小過或大過的記錄。

等級	操行	學年各科成績	學年平均成績
一等	甲下或以上	75 分或以上	85 分或以上
二等	乙上或以上	70 分或以上	80 分或以上
三等	乙中或以上	65 分或以上	75 分或以上

四、分科獎：

各級每學年設中文、英文及數學成績最優獎（操行必須在乙中或以上）。

五、義工服務獎：

每學年舉辦義工頒獎禮，以作獎勵，獲獎標準如下：

服務獎章	銅獎	銀獎	金獎	銅鑽獎	銀鑽獎	金鑽獎
學年 累積服務時數	10	20	30	40	50	60

參、懲處

- 一、學生如有違反校規或不遵守學生守則，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告誡，記缺點，記小過，記大過的處分（累積三個大過者，飭令退學）；
- 二、其他章則內已有闡明的罰則，按各章則的規定辦理；
- 三、學生在初中教育階段或高中教育階段，累積留級次數超過兩次或同一年級連續兩年留級者，飭令退學。

備註：

1. 累計方法：凡經口頭勸告無效，老師可提出記缺點建議，三個缺點進為一個小過，三個小過進為一個大過，如此類推；初中或高中階段內累積達三個大過者，飭令退學；
2. 有關學生的獎勵、懲處或退學，必須經由教務會議覆核通過。

肆、操行

每學段評審一次，一學年評審三次。操行成績分甲中、甲下、乙上、乙中、乙下、丙上、丙中、丙下、丁等。當中甲等最佳，丙等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伍、測驗及考試注意事項

1. 凡未經校方審批於測驗、段考或畢業考試中缺席者，該缺測、缺考之科目成績作 0 分計算；
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測、缺考，經校方審批，可以另行安排時間補測、補考；
3. 學生因健康理由、獲政府、區域組織、註冊組織邀請外出參賽等，可獲安排補作評核，或豁免其有關評核，但必須具備相關的文件證明；
4. 學生因外出旅遊而缺測、缺考，不作補測、補考，以 0 分計算；
5. 因不合理原因缺席選修課補考，作 0 分計算；
6. 每學年的補考時間設於學年結束之前，凡有科目不及格者，必須遵照補考時間回校補考（補考時間已在校曆表內訂明）；
7. 不可歸責學生的原因，可獲安排補作評核，或豁免其有關評核。

陸、考勤

- 一、學生因事請假，需提前 3 個學日遞交請假信，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作實。請假一天由班主任審批，請假兩天由教務處審批，請假三天或以上由學校審批，凡不獲批准的缺課，均作缺席論；
- 二、學生因病請假，請家長即日通知學校，先作口頭請假；在回校後 3 個學日內遞交醫生證明書；
- 三、上課時間內，學生未經老師批准而擅自離開課室、離開學校，均作缺席論；
- 四、凡不符請假手續的缺課，均作缺席論；
- 五、全學年無故缺課達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作放棄學位論（特殊情況例外）。

備註：如有歧義，以本校《學生評核規章》為準。